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卓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818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239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,05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民國94年7月13日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

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 計	4,960元	